

证券代码：871529

证券简称：鼎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鼎峰科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洪长根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洪长根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洪长根先生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

现净利润 22,533,393.1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2,382,639.03 元。

2022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1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阐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等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洪长根、章迪、洪佳峰、洪舒滢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对公司 2022 年运作情况作出总结及 2023 年运作情况作出战略布局，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